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保障之家庭權、婚姻權及繼承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其尚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況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亦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